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相關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65%至78%。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溢利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銷售汽車模具產生的收益增加；
- (ii) 長庫齡的在製品金額減少，存貨跌價計提金額相應減少，致毛利增加；及
- (iii)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

本公司仍在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存在差異。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